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## 宋碧琪議員 2019 年 9 月 6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9 月 11 日第 1122/E801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9 月 6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因應公務員對分配政府房屋的訴求，特區政府先後於 2012 年及 2016 年推出 160 個及 110 個單位予公務員作競投租賃，其中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在內的編制內公務員皆可以申請。在該兩次公開競投之後，鑒於可供分配的政府房屋數量有限，而當中亦須預留給外聘和翻譯人員使用或作其他特殊用途，故根據現時的存量資料，可供特區政府分配的政府房屋並不多，暫無條件再次推出單位予公務員作競投租賃。

另一方面，就修改第 31/96/M 號法令《公共行政當局本地工作人員的住宿分配之制度》，尤其是涉及房屋分配、特區與租客所存租賃關係的權利及義務、轉換及退還房屋的相關規定，本局目前仍在進行研究，並且已徵詢了保安司及行政法務司的意見，惟現階段並沒有相關修法時間表。

關於質詢提及重新規劃興建公務員宿舍問題，行政公職局表示，特區政府十分理解公務人員對住屋的訴求，然而，由於本澳的土地資源十分有限，在興建公務人員宿舍的問題上，特區政府需結合土地資源和整體房屋政策作考慮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此外，特區政府近年已採取一些措施以紓緩公務人員的住屋負擔，包括已在條件許可下開放政府房屋供公務人員競投租賃、多次提升房屋津貼，以及將房屋津貼金額與薪俸點掛鉤，令房屋津貼可跟隨公務人員的薪酬調升而連續自動提升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9年 10月 11日